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

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T. +86 21 52341668 F. +86 21 52341670
E. grandallsh@grandall.com.cn W. www.grandall.com.cn

2026 年 4 月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第一节 引言 | 3 |
|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4 |
| 二、 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 4 |
| 第二节 正文 | 6 |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6 |
| 二、 本次发行方案的基本内容 | 7 |
|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 8 |
| 四、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 12 |
| 五、 结论意见 | 15 |
| 第三节 签署页 | 16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公司/发行人/五洲新春 | 指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五洲新春，A 股股票代码为 603667 |
| 特定投资者/特定对象 | 指 | 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不超过 35 名的投资者 |
|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 指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行为 |
| 中信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所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
| 《缴款通知书》 | 指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
| 《认购邀请书》 | 指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
| 天健会计师/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
| 《实施细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
| 《证券投资基金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五洲新春”）的委托，担任五洲新春本次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受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承诺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发行保荐书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2025年6月16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6年2月5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相关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2025年7月2日，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上述股东大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核准

2025年12月5日，上交所出具《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已获上交所审核通过。

2025年12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4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方案的基本内容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的基本内容如下：

（一）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含本数），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本数）。

（三）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4 月 10 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54.79 元/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4 号），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251,505 股（含本数）。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公司及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向上交所报送《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及《会后事项承诺函》，并启动本次发行。

2026 年 4 月 9 日，主承销商向上交所报送《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共计 268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共 12 家）、3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9 家证券公司、18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79 家其他投资者。

自《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至上交所至申购报价开始前，主承销商收到共计 5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新增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新增投资者名单 |
|----|---------|
| 1 | 陈学庚 |
| 2 | 张宇 |
| 3 | 汤燕燕 |
| 4 | 查勇 |
| 5 | 张光伟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即 2026 年 4 月 14 日 9:00-12:00 期间，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合计收到 16 名投资者发出的申购相关文件。

按照申购文件接收时间的先后排序，该 16 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申购价格 (元/股) | 申购金额 (万元) | 是否缴纳保 证金 | 是否有效报价 |
|----|-----------------------------------|---------------|--------------|-------------|--------|
| 1 | 王福新 | 56.18 | 3,000 | 是 | 是 |
| 2 | 汤燕燕 | 59.00 | 3,000 | 是 | 是 |
| 3 | UBS AG | 61.03 | 3,300 | 不适用 | 是 |
| | | 58.99 | 3,600 | | 是 |
| | | 56.88 | 4,300 | | 是 |
| 4 |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63.20 | 3,000 | 是 | 是 |
| 5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60.18 | 8,380 | 是 | 是 |
| | | 54.81 | 10,390 | | 是 |
| 6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8.39 | 4,450 | 是 | 是 |
| 7 |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宁苑沛华稳定增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9.00 | 3,000 | 是 | 是 |

| 序号 | 发行对象 | 申购价格 (元/股) | 申购金额 (万元) | 是否缴纳保 证金 | 是否有效报价 |
|----|--------------------------------|---------------|--------------|-------------|--------|
| 8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60.56 | 4,590 | 不适用 | 是 |
| 9 |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宁苑配置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4.79 | 3,000 | 是 | 是 |
| 10 |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61.65 | 3,670 | 不适用 | 是 |
| | | 60.23 | 4,850 | | 是 |
| 11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1.68 | 7,260 | 不适用 | 是 |
| | | 59.65 | 15,400 | | 是 |
| | | 57.61 | 19,930 | | 是 |
| 12 |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6.85 | 3,000 | 是 | 是 |
| | | 54.79 | 5,000 | | 是 |
| 13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2.42 | 30,000 | 不适用 | 是 |
| | | 58.95 | 40,000 | | 是 |
| | | 55.00 | 50,000 | | 是 |
| 14 |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9.70 | 3,000 | 是 | 是 |
| 15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4.09 | 6,030 | 不适用 | 是 |
| | | 61.29 | 16,040 | | 是 |
| | | 59.19 | 26,780 | | 是 |
| 16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57.33 | 4,000 | 是 | 是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9.00 元/股。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向获配投资者发送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具体名单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全称 | 获配股份数 (股) | 全额认购款 (元) | 限售期 (月) |
|----|------------|--------------|----------------|------------|
| 1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084,745 | 299,999,955.00 | 6 个月 |
| 2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538,983 | 267,799,997.00 | 6 个月 |
| 3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610,169 | 153,999,971.00 | 6 个月 |
| 4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420,338 | 83,799,942.00 | 6 个月 |

| 序号 | 认购对象全称 | 获配股份数 (股) | 全额认购款 (元) | 限售期 (月) |
|----|------------------------------------|-------------------|-----------------------|------------|
| 5 |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822,033 | 48,499,947.00 | 6个月 |
| 6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777,966 | 45,899,994.00 | 6个月 |
| 7 | UBS AG | 559,322 | 32,999,998.00 | 6个月 |
| 8 |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508,474 | 29,999,966.00 | 6个月 |
| 9 |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 “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08,474 | 29,999,966.00 | 6个月 |
| 10 | 汤燕燕 | 118,648 | 7,000,232.00 | 6个月 |
| 合计 | | 16,949,152 | 999,999,968.00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配售结果，发行人分别与10名投资者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等进行了详细约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缴款及验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6年4月15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截至2026年4月17日16:00前，认购对象均已按照《缴款通知书》及时足额缴款。

2026年4月2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字[2026]119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4月20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999,999,968.00元。

2026年4月20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将本次认购款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4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6]118号）。公司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16,949,15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68.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612,705.0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90,387,262.91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壹仟陆佰玖拾肆万玖仟壹佰伍拾贰元整（¥16,949,152.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73,438,110.91元。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以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正式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10名，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

1、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认购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终认购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本次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或以其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备案证明等资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为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企业或自然人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超过 35 名。

2、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各类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2）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以其管理的养老金产品、保险资管产品等参与本次认购发行，上述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3）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其获配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4) 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5)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汤燕燕为境内自然人，上述主体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须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6)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前述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3、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 10 名投资者具备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秦桂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n Guisen in black ink.

黄雨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usan in black ink.